

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-失能老人日間照顧（護）
標準作業程序(含公所)
【(民)社老福(區)13】

壹、目的：補助日間乏人妥善照顧之失能及失智老人能獲基本生活照顧、享受家庭的溫暖及社區關懷，藉以紓解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。

為讓民眾瞭解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流程，故制定此標準作業流程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老人福利法第 17、18 條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、51 條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表（表一）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（表二）。
- 三、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單位照會暨回覆單（表三）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：是針對身體功能缺損或因衰老而無法自我照顧的民眾，提供一系列持續性的服務，以恢復、維護或改善他們日常生活功能為目的。
- 二、照顧管理專員：依權責執行以下照顧管理工作個案發掘及轉介、個案需求評估、照顧計畫擬訂等照顧管理工作。

陸、其他：略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